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NG10号

长春市南关区众恒医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8RJ46B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南瑞邦家居1楼D区101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乐

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自2021年4月起营业至今，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0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执法视频（刻录光盘）1份，证明2024年10月28日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2021年3月9日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自2021年4月起营业至今，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事实；

2. 2024年10月28日长春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3. 2024年10月30日长春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单位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事实；

4. 2024年10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众恒医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王秉岩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长春市南关区众恒医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5. 2024年10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众恒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6. 2024年11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自2024年10月28日检查后，仍未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仍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

NG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